物业叫停房屋改装被诉赔偿装修损失

北京海淀法院:物业有义务制止未获相关部门批准的改装,驳回诉请

本报讯 业主刘女士购买了一套商业办公用房,装修时想在内部加层做成LOFT格局,因在向物业提交装修图纸时被阻拦而作罢。后刘女士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装修损失。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刘女士的全部诉请。

刘女士诉称,其在购买房屋时开发商承诺隔断可以做两层,营销中心相同户型有样板间参观,楼上住人,楼下办公,其全款购买了此套房屋。从物业办理装修开始,其按两层面积报送图纸装修,物业人员告知暂时不能做两层,报图纸必须一层,否则不办理开工证,并且保安强制不让进装修工具。后刘女士由于自身财务状况,着急装修出租补贴家用,不得已只能装修一层。刘女士认为,物业强行阻拦不让隔二层,导致其房屋面积损失至少60平方米,故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装修损失费,以便其重新装修做二层隔断。

物业公司辩称,其作为涉案房屋的物业管理企业,依法履行相应的管理服务义务,不存在侵害对方实施权利的情况。刘女士购买的是商业办公类用房,对方当时称装修成二层是为了居住,但此举将改变房屋的用途和结构,增加楼板的负担,其有权予以制止。就小区内其他装修成二层的住户,其也进行了举报,只是现在还没有处理结果。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第十七条规定,"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本案中,刘女士购买的房屋为商务办公用途,其要求在室内装修二层的行为具有一定影响房屋承重结构的危险,其应当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如未经批准,物业公司有义务予以制止。因此,就刘女士称物业公司阻拦其隔二层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的主张,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信。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李永瑞)

■法官说法■

当前,很多商业办公用途的房屋都会被设计成LOFT户型。这种一般是层高在5米左右的小户型,面积在30至50平方米。由于可以分割成两层,实际使用面积就可以达到销售面积的近两倍,因此销售时开发商往往会使用"买一送一"的宣传方式。但根据北京市住建委等五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部门联动 完善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通知》,规划部门对于擅自内部加层、增加建筑面积的不予规划验收。因此,内部加层建设LOFT户型,一方面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另一方面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方可进行。

建5万多个微信群发送淫秽视频链接牟利

安徽蚌埠一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8人获刑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彭佳佳 谷雪莲**)组建微信推广群53279个,发送淫秽视频平台链接数6564044条,从中牟取推广费近百万元。近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由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挂牌督办的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作出二审裁定,维持蚌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判处施鑫城、陈益尘、施胜利等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七个月不等的刑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施鑫城雇佣陈益尘等人通过购买手机建立大量微信群,拉人进群推广"和天下"等淫秽视频平台链接,群成员通过链接支付每部人民币3至5元就可观看平台提供的淫秽视频。施鑫城违法所得90万元,陈益尘违法所得17850元。施胜利加入施鑫城工作室后,非法获利27714元。2020年6月起,被告人朱某、常某等人帮助他人搭建淫秽视频打赏网站设置支付通道、利用微信搭建"鸿蒙"支付系统,且提供技术支持、资金套现等服务,并以此非法获利。被告人张某明知常某要求制作的视频打赏平台是传播淫秽视频牟利的平台,仍提供技术支持,违法所得4650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施鑫城、陈益尘、施胜利等7名被告人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物品,其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提供技术维护及链接支付通道等帮助,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陈益尘不服,向蚌埠中院提起上诉。

蚌埠中院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不一定是所有权人

潍坊寒亭区法院根据物权变动依法确认一房产真实权利人

本报讯 在日常生活中,不少人认为,不动产权属证书是证明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的唯一依据。不动产权属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是谁,谁就一定是该房地产的所有人吗?答案是否定的。近日,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此类案件。

该案中,徐某甲与徐某乙系亲兄弟。二人成年后,在母亲及朋友的见证下分家,将父母建造的六间房屋平分,东侧三间归徐某甲所有,西侧三间归徐某乙所有。徐某甲在外地工作,其分家所得房屋一直由母亲居住,他只在节假日的时候回家小住。随着母亲年龄越来越大,徐某甲打算维修其分得的三间房屋,方便兄弟姊妹在此轮流照顾老人,但徐某乙却以该六间房屋均为其所有、没有徐某甲的份额为由不同意。分家时,徐某甲和徐某乙各执一份分家单,但是徐某甲的分家单却因几次搬家丢失。而徐某乙坚称没有分家一事,房屋一直由其占有使用,且其自1988年即取得了该六间房屋的宅基地使用权证,2012年政府部门再次确权。徐某甲无奈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东侧三间房屋归其所有,并申请分家时的见证人及其姊妹出庭作证。

寒亭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在诉讼中具有推定的证明效力,但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与真实权利状态不一致时,应当依法确认该不动产的实际权利状态。该案中,徐某甲申请分家时的见证人及其姊妹出庭作证,四位见证人对参与分家时的场景描述高度一致,叙述内容完整清晰,徐某甲与徐某乙的亲姊妹虽未直接参加分家,但均表示知道分家一事,上述证据虽系证人证言,但证人证言能够相互印证,证明徐某甲与徐某乙分家的事实。徐某乙虽然取得了宅基地使用权证,但徐某甲提供确实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享有东侧三间房屋的物权并据此要求确认,应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卢庆慧)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相关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理解与适用(上)》第98页载明,"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具有绝对的证据力,……如果异议方举出反证,证明登记簿上的记载确有错误,法院就应当直接根据反证认定争议财产的物权归属",由此可见,不动产权属证书在性质上属于证据分类中的书证。相比于一般书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力更大,具有权利推定的效力,但其作为证据形式的一种,又可被证伪,即没有被登记在不动产权属证书(及登记簿)上的权利人,只要有充足证据证明诉争标的物归其所有,法院就不能简单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记载进行确权,而应根据物权变动所指向的真实权利人来确权。

"货拉拉女客户跳车身亡案"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讯 日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诉人周阳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一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9月10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周阳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详见2021年9月15日本报三版)

一审宣判后,周阳春向长沙中院提起上诉,其在书面上诉状中未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二审审理期间,周阳春及其辩护人对部分事实和证据提出异议,经审查,不影响案件定罪量刑。

长沙中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周阳春在平台接单后,因等候装车时间长、两次提议有偿搬运服务被拒而心生不满,在运输服务过程中态度恶劣,与车某某发生争吵,无视车某某四次反对偏航的意见,在当晚9时许执意将车驶入人车稀少、灯光昏暗的偏僻路段,给车某某造成了心理恐慌。周阳春在发现车某某探身车外、可能坠车的危险情况下,轻信可以避免,未及时采取制止或制动等有效措施,致车某某坠车身亡。周阳春作为有多年驾龄的职业司机,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和因其先行行为引发的危险防止义务,其过失行为与车某某的坠车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李 果)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上接第一版 党组各位成员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问题查摆到位,剖析原因深刻,体现了求真务实的作风和直面问题的勇气,体现了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此次会议取得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王秀峰强调,希望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进一步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落实整改措施,将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党组自身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要深入推进自我革命,针对党史学习教育中发现的问题,强化责任担当,抓好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推动标本兼治。要认真完成好后续工作,做好经验总结,加强建章立制,做好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梳理工作,及时反馈有关工作进展,切实改进各项工作。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十一指导组、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党组成员、副院长姜伟、高憬宏,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穆红玉,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贺小荣、沈亮参加民主生活会并作个人检视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列席会议并发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会前提交了书面发言。

珠海公开宣判两起跨国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宗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分别判处钟沛承、杨圣彬等4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三年,并处100万元至2万元不等的罚金,并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以来,钟沛承、杨圣彬等45人先后加入"发董""斌董"等人在柬埔寨成立的诈骗集团,分别担任该诈骗集团的管理人员、话务员以及"电脑手"等,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对中国大陆居民进行语音呼叫,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身份,虚构被害人因个人银行账号涉及洗钱需要接受审查、资产保全等虚假事实,实施诈骗活动。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间,先后骗取400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6000多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述45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不特定多人财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钟沛承、杨圣彬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情节以及认罪认罚态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郑 俏)

湖北南漳三男子组团偷渡出境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 **丁 俐** 通讯员 **吴楚君**)近日,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一起偷越国(边)境犯罪案件,被告人王某、李某甲、黄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王某、李某甲、黄某与李某乙(在逃)四人均系南漳人。2020年,李某甲四人共同商议偷渡到缅甸务工赚取高额收入。同年7月,四人乘飞机到达昆明,在当地"蛇头"带领下,逃避边防检查,从中缅边境小路偷渡至缅甸务工。2021年4月、8月,王某、李某甲、黄某先后从昆明入境时被边防检查站查获,三人分别被公安机关罚款4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李某甲、黄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结伙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偷越国(边)境罪。三被告人案发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结合案件事实、性质及三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对社会危害的程度,法院故作出上述判决。

陕 西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陕西法院司法警察坚守一线,用逆行的身影温暖着这个寒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庆祝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

核酸检测、秩序维持、样本转运、物资保障……是下沉社区司法警察的主要任务。司法警察和战友们并肩作战,用实际行动体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抗疫一线的岗位上继续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作为一名警察,在抗疫一线庆祝自己的节日,更加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倍受激励和鼓舞。现在西安等地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广大司法警察向党和人民郑重承诺:坚决履行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哪里最危险,就站到哪里;哪里最需要,就奔赴哪里,做到疫情不退,我不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新 疆 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隆重举行全区法院司法警察"丹心印金盾 忠诚铸警魂"警察节庆祝活动。

活动仪式在"新疆法院司法警察2021年工作短片"中拉开序幕,新疆高院领导向荣获2021年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和个人、光荣从警30年的干警代表,光荣退休司法警察代表颁发荣誉证章。全体司法警察面向警旗,以铮铮誓言向党和人民庄严宣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矢志献身崇高的人民司法事业……"。活动中,司法警察唱起嘹亮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之歌》,刚劲的节奏,真挚的情感,唱出了全体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敬业奉献的无悔担当。

辽 宁 1月7日,在"中国人民警察节"即将到来之际,辽宁三级法院紧紧围绕"警徽闪闪护法徽"主题,采取升旗仪式、向警旗宣誓、参观纪念馆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庆祝警察节。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向警旗宣誓和大合唱活动。庄严的宣誓、坚定的信念、铿锵有力的声音响彻全场,总队全体司法警察再次重温入警誓词,倍感荣耀和自豪。领誓的同志激动地说:"在宣誓时仿佛又回到了年轻时刚入警的时候,精神感到无比振奋!"

江 苏 1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法警总队赴"三浦"战役纪念馆组织开展人民法院警察誓词宣誓活动,誓词洋溢着司法警察的热血豪迈,铮铮的誓言,激励着司法警察对党忠诚,砥砺前行。宣誓活动同时又是一堂深刻的党课,通过对红色足迹的追寻、战斗旧址的寻访,使大家了解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共忆峥嵘岁月。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警心向党座谈会,向退休法警颁发从警纪念品,并由模范退休老法警向辖区两级法院全体警务人员讲述大连法警优良传统,最后由院领导向大家作以传承红色基因为题的党课。

南通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以实战化训练迎接2022年警察节的到来。操场上,队列训练整齐划一,干警队伍纪律严明、令行禁止的作风展现淋漓尽致;射击馆内,实弹射击、警用武器分解结合训练紧张有序。警旗在前,誓言在心,大家用铮铮誓言表达了对司法警察工作的无限忠诚和热爱。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邀请退休老同志代表回到警队,新老法警一起庆祝警察节。老同志们回忆起昔日的从警生涯,从工作责任心、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对年轻同志提出殷殷期望。刚入警的年轻同志表态,要不断加强学习,接过老一辈手中的旗帜,学习他们忠诚无悔的精神和担当勇为的品质,沿着前辈的足迹,成为一名合格的司法警察,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书写不平凡的工作业绩。

(赵 路)

送达破产文书

浙江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安徽波瑞电气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安徽波瑞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以(2021)浙0382执978号函移送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同年8月27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9月18日裁定受理。2021年12月31日,安徽波瑞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安徽波瑞电气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情况为由,向我院申请宣告安徽波瑞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安徽波瑞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今无人申请对安徽波瑞电气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符合破产条件,应予宣告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安徽波瑞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安徽]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

(2019)粤02破15号本院根据广东省仁化县水泥厂的申请,于2019年7月12日裁定受理**广东省仁化县水泥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13日指定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仁化县水泥厂破产管理人。广东省仁化县水泥厂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18日前,向广东省仁化县水泥厂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姜珽俊;联系电话:1322652986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省仁化县水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省仁化县水泥厂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湛宝食品工业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本院定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10时在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十楼1006室(联系人:黄文赞,联系电话:15889835074)召开广东湛宝食品工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广东省汕头市外贸开发公司的清算工作已完成,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也已最后分配完结,且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5日裁定终结**广东省汕头市外贸开发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裁定书受理**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作出(2021)黔0103破2号《决定书》,指定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5日前,向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蒿芝塘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4楼A411,联系人及电话:郑先生15286063453)书面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连带债权应当加以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大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因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贵州]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孙英华申请宣告**于庆国**死亡一案,经查:于庆国,男,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3196709201559于1992年11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于庆国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高俊香申请宣告**崔云飞**死亡一案,经查:崔云飞,男,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3196501021516于1992年4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崔云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6日受理申请人叶金稳申请宣告自然人**叶浩楠**死亡一案,申请人称,下落不明人叶浩楠,男,彝族,2000年12月16日出生,住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竹园镇竹园村委会格戛村185号,其于2021年12月21日随"大庄捕4272"号渔船出海作业时在大连旅顺海域落实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下落不明人叶浩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叶浩楠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叶浩楠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谢飘华申请宣告**罗贤芝**死亡一案。申请人谢飘华称,被申请人罗贤芝系申请人之妻,女,1969年5月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612424196905053429,户籍地:陕西省宁陕县筒车湾镇龙王潭村新堰组,于2010年离家出走未归,至今下落不明已达四年以上。被申请人罗贤芝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被申请人罗贤芝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罗贤芝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宁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徐强林申请宣告**胡桂明**死亡一案,经查:胡桂明,女,1932年4月1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小江村小港10号,于2009年7月1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胡桂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旭琴申请宣告**姚顺江**死亡一案。被申请人姚顺江(男,1941年11月12日出生,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玉津街509号)系申请人陈旭琴的丈夫,姚顺江因车祸导致脑部受损,造成精神失常,听力受损、语言表达受限,于2016年11月19日离家出走,经多方寻找至今未果,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姚顺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姚顺江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姚顺江生存状况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姚顺江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文财申请宣告**李作喜**死亡一案,经查:李作喜系"辽丹渔23616"船船员,于2019年9月22日起,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作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宁波海事法院**

其 他

刘庆阳【澳门身份证号码:1240156(8)】: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4民终347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案号为(2018)粤049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你应承担向龙金成退还购房款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支付违约金3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83599.5元等义务。现龙金成与许志强【澳门身份证号码:1298012(4)】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述生效判决中龙金成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许志强行使。现正式告知:请你于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立即按一审(2018)粤049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2020)粤04民终347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向许志强支付相应款项,请配合履行。 **龙金成**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1日(总第8611期)